



修订和更新《国际卫生条例》：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1995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WHA48.7号决议，鉴于变化着的国际环境，新疾病的出现和老疾病的复苏，决议要求总干事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目前的《条例》自1969年生效以来根据天花根除和霍乱疫苗方面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修订。由于《条例》在目前的公共卫生实践，疾病预防和治疗方法，技术进展和法律术语方面已过时，因此需对它进行广泛修订。
2. 最近国际和国家对传染病暴发作出反应的实例突出了修订的《条例》力图解决的问题。它们包括：因担心其它国家将采取对旅游和贸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极端措施而不愿报告疾病；缺乏资源和卫生系统鉴别及处理疾病暴发的能力；以及现有《条例》的局限性，它仅适用于霍乱、鼠疫和黄热病三种疾病。
3. 修订的《条例》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加强的全球传染病监测和报警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将发展成为对所有国际公共卫生具紧迫重要性的传染病的暴发作出迅速通报的一项机制。然而，应注意的是，《条例》不应取代定期的系统疾病监测和报告活动。
4. 世界卫生组织正与会员国合作加强他们的疾病监测能力并发展一个全球合作网络。《条例》将对捕捉构成国际威胁的疾病暴发提供一个快速报告机制，以便促进迅速反应和遏制。将向会员国提供实施控制措施方面的指导。
5. 1995年召开了一次公共卫生专家非正式协商会议，根据1991年秘鲁暴发的霍乱，1

994年印度的鼠疫和1995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原扎伊尔）暴发的埃博拉出血热所获得的经验讨论对《条例》的修订问题。协商会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疾病通报，从而使对国家公共卫生具紧迫重要性的所有疾病暴发均可得到报告。为促进快速通报和作出反应，建议在确定致病原之前对临床综合症状作出即刻通报。协商会还建议为支持应用修订的《条例》而提供实施准则，从而仅使适宜的措施得以采用。

6. 1996年初，已邀请所有会员国指定一名正式的政府联络员在修订《条例》期间与世界卫生组织联络。迄今为止，97个会员国已指派了联络员。还邀请所有对《条例》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派一名正式联络员，一些组织已完成这项工作。1998年初已向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散发了一份《条例》临时修订草稿。

7. 就《条例》修订稿提供建议并检查工作进展的国际传染病监测委员会于1998年11月召开了会议。尽管承认可从包括因特网和传媒等渠道广泛得知关于疾病综合症状、暴发和风险的报告，委员会认为，应通过国家当局不断向世界卫生组织正式通报。它重申综合症状通报的可取性，以及《条例》及其附件规定的控制措施应尽可能使会员国应用于国际旅行的原则。委员会通过一项观点，即长期保留《条例》核心内容的广泛性和稳定性，同时利用附件作精确阐述，提出技术详情并作更经常的修订。委员会考虑了《条例》临时草稿中需要通过决议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并提出，在很多条款和拟定附件方面尚需作很多工作。

8. 1998年初，与21个择定国家合作开展了一项试点研究，评估有关通报临床综合症状的建议。对该项研究的全面评价将于1999年6月末完成。参与国具有广泛的国际关系和各种疾病监测基础结构，并来自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区域。试点研究的目标如下：

- 评价建议的通报标准和明显综合症状的病例定义；
- 评估建议的通报安排在国家级和世界卫生组织产生的实施问题；
- 提供编制培训教材的指导方针，以便在《条例》修订稿生效时对会员国提供帮助；
- 就作为《条例》修订稿补充的实用手册的编制提供指导。

9. 从而，已延长了完成修订的时限，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和评价试点研究，并就《条例》修订稿及其附件的技术法律方面作进一步协商。

问题

10. 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SPS协议）争取各国在评估危害的基础上采用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措施。《条例》修订稿可加强《条例》和“SPS协议”具共同利益的领域。由于世界卫生组织大多数会员国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国，因此它们具有《条例》和“SPS协议”的双重权力和义务。

11. 《条例》的基本原则是在对国际交通和旅行最低干预程度下尽可能地对疾病在国际范围的扩散采取防御措施。因此，《条例》的目标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减少国际贸易壁垒的目的。世界卫生组织应在由于疾病暴发而产生争议的公共卫生方面对世界贸易组织给予援助。重要的是，避免在实施《条例》和“SPS协议”卫生措施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两个组织的秘书处目前正就探索可能的协作领域进行讨论。

12. 鼓励既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又是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的代表与其国家商业部门就《条例》和“SPS协议”的相互利益方面展开讨论。

13.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计划了下述行动：

- 评价试点研究，以评估对综合症状通报的使用；
- 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展开讨论；
- 完成一项关于目前飞机除虫做法的国际调查；
- 编制《条例》临时修订草稿第二版并向会员国和其它组织散发；
- 促进科学研究，以支持《条例》所需的技术基础；
- 在择定国家筹办卫生/贸易研讨会；
- 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在修订过程中评价《条例》的新概念和需求；
- 向2002年卫生大会提交《国际卫生条例》草稿。

世界卫生大会的行动

14. 请卫生大会注意在《国际卫生条例》修订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 =